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4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3个交易日(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价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相关股东发出的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4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78,5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425%,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881,536.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9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4,091,52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6.64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790,93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5.589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5,300,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3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903,01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9414%。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85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反对132,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弃权1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667,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32,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4%;弃权1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5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46,759,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155,056,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2.84%,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北京东嘉将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贵州燃气47,733,3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后,又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47,700,000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7,733,3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5%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持股数量	246,759,878股
持股比例	21.4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07,356,7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5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4%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否	47,700,000	否	否	2024/11/22	2026/11/2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33%	4.15%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合计	/	47,700,000	/	/	/	/	/	19.33%	4.15%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246,759,878	21.46%	107,356,700	155,056,700	62.84%	13.48%	0	155,056,700	0	0
合计	246,759,878	21.46%	107,356,700	155,056,700	62.84%	13.48%	0	155,056,700	0	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155,056,7000股"非司法冻结,系按照中登公司标记属性的质押冻结。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是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50,004,796股。

三、风险应对措施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9人,代表股份数80,097,90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79,418,38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数679,52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4人,代表股份数679,52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数679,52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9%。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78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5%;反对31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2%;弃权5,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41%;反对31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65%;弃权5,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倩怡、黄孝伟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第02881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倩怡、黄孝伟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39人,共代表公司股份80,097,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30%(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00,04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9,418,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02%,均为2024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134人,代表公司股份679,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78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5%;反对31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2%;弃权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3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41%;反对311,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65%;弃权5,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4%。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刘倩怡

黄孝伟

关于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82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7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利率债A	平安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53	01825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11月27日(含)起调整对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的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自2024年11月27日起(含),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由"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3万元(含)(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1万元(含)(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7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话、电子信息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策略及实际交易情况,公司拟增加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0万、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0万,合计增加300万,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形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7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快意电梯")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新增,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结合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剩余月份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速电梯")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200万元人民币、与"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电梯")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100万元人民币。

以上,增加关联方交易额度共计300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2024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无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	2024年1月-10月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博速电梯	销售电梯、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100	100	200	0	67.44
小计				100	100	200	0	67.4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博速电梯	接受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50	100	150	0	26.42
	博创电梯			50	100	150	0	29.40
小计				100	200	300	0	55.82
总计				200	300	500	0	123.2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良(先生);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平朗路9号万国城B座B9C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梯及机电产品的购销及保养、安装、维修(仅限上门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电梯内装饰;电梯零配件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柯良(先生);

最近一期财务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778.7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16.84万元;2023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775.8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15.53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贺映平女士之配偶柯良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

(二)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良(先生);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鹿城北路10号1号楼1105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柯良(先生);

最近一期财务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2.1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16万元;2023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9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079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贺映平女士之配偶柯良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